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竹小字第720號

原告 張麗娟

被告 陳冠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另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。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再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此於小額程序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23規定，亦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時，未繳納裁判費，亦未按被告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，經本院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，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本院收狀、收文及繳費查詢資料在卷可證，依上說明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